

##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送达各董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，董事高振安、肖国锋、孙宝明、茹晓明、王岳、陈济庭、白金荣、鲍恩斯、王德良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；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公告 2019-018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